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鄉賢誠信故事徵文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金門鄉賢誠信故事徵文活動】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得獎人並承諾對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3.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稿費、獎狀及相關獎勵措施。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4.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